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55號

原告 許銘仁

訴訟代理人 黃啟倫律師

被告 吳采靜

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志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76萬1,77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8,22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安新建經公司)與被告吳采靜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，暨自106年10月19日起至112年10月3日止按履保專戶銀行活存年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及112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安新建經公司與被告吳采靜之上述債務，於其中一人給付後，於其給付之範圍，另一人即免除給付之義務。(二)被告吳采靜應簽名同意被告安新

01 建經公司將300萬元給付與原告；並應給付原告自111年11月
02 14日起至其簽名同意「被告安新建經公司將300萬元給付與
03 原告」之日止，按每日2,200元計算之違約金。(三)被告吳采
04 靜應給付原告7萬627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
05 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關於訴之聲明第1項
06 部分，原告於113年11月15日提出民事陳報狀，主張其所請
07 求之300萬元自106年10月19日起至112年10月3日止按履保專
08 戶銀行活存年利率計算之利息總金額為1萬5,317元，是加計
09 該部分利息，及自112年10月4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
10 6日之利息15萬1,233元【計算式： $3,000,000 \times 5\% \times (1 + 3/365)$
11 $= 151,23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後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
12 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16萬6,550元（計算式： $3,000,000 + 1$
13 $5,317 + 151,233 = 3,166,550$ ）。又關於訴之聲明第2項後
14 段，原告請求被告吳采靜給付自111年11月14日起至起訴前1
15 日即113年10月6日共693日之違約金，總計應為152萬4,600
16 元（計算式： $2,200 \times 693 = 1,524,600$ ）；至聲明第2項前段部
17 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與聲明第1項請求之目的同一，不另併
18 算其價額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萬
19 0,627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76萬1,777元
20 （計算式： $3,166,550 + 1,524,600 + 70,627 = 4,761,777$ ），應
21 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8,223元。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22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23 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30 書記官 李愛靜